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承辦人：李世芳  
電話：23493245  
傳真：23814139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000559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體恤同仁春節連續假期出勤之辛勞，修訂有關值班費加倍發給作業，最長延至大年初五，請 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年10月19日第5屆第1次勞資會議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0年12月9日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春節連續假期派員出勤支領報酬，得比照本行96年1月29日銀人乙字第09600030761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傳真：(02)23814139  
承辦人：李世芳  
電話：2349324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乙字第096000307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96）年春節期間各營業單位派員辦理自動櫃員機補鈔、排障等事宜，有關出勤者支領報酬標準規範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春節連續假期員工因出勤辦理自動櫃員機補鈔、排障、巡察或更換監視器影帶、收款等事宜，在撙節費用支出原則下，得發給值班費或核實報支加班費，如指派出勤時間達8小時者，得加發1日所得。值班費1班600元，除夕、大年初一至初三值班費加倍發給。
- 二、各營業單位對自動櫃員機補鈔、巡察或更換監視器錄影帶等工作，儘量安排一次處理完畢，避免分次處理或指派太多人員出勤，致影響同仁休假權益。

正本：各營業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董事會稽核室、企劃部、消費者金融部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電子金融部、會計室